

关于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11号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500万元，由实际控制人吴建龙认购，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的70.4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26,408.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3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实际控制人认购金额或金额区间（含下限），结合吴建龙的个人收入情况、财产状况、质押情况、杠杆融资情况、以个人资产提供对外担保或为其他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具体情况，说明吴建龙本次认购资金具体来源，是否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

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是否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2）结合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趋势、预警线、平仓线设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3）结合营运资金缺口测算情况、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情况、业务规模、业务增长、资产占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本次补流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原料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38%、19.90%、2.10%和 11.33%，制剂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5.05%、70.45%、69.48%和 49.94%，波动较大。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克拉霉素原料药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硫氰酸红霉素价格变动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起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其中海南海控能源乐东发电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人赔偿的金额为 1,646 万元及律师费、鉴定费等损失，发行人未就该案计提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售价、成本、行

业的供需状况、发展前景、公司竞争优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详细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产品变动趋势一致，若存在差异请说明具体差异原因；（2）结合原材料价格趋势、产品成本结构、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定价模式及发行人议价能力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3）相关诉讼纠纷的最近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4）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趋势，是否会对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债权投资 3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7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

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2日